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14號

原告 曾雅婷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香湖國際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時沒有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是新臺幣906,840元，應該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910元。本院現在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的規定，限原告在收到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沒有繳納，就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林望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王立梅